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52號

聲明人 A 0 3

A 0 4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A 0 6

聲明人 A 7

A 8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 0 1、A 0 6、A 0 2、A 0 5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3、A 0 4、A 7、A 8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
02 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
03 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
04 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
05 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
06 思表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
07 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08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09 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10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
11 000號）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
12 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
14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被
15 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
16 人名冊、印鑑證明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94號公告、拋
17 棄繼承權同意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繼承人
18 甲○○之其他子輩繼承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○、己○
19 ○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故本件中除被繼承人甲○○子
20 輩繼承人A01、孫輩繼承人A06、A02、A05之聲
21 明拋棄繼承，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；另經本院依屏東○○○
22 ○○○○○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檢
23 附之戶籍資料所職權製作之被繼承人甲○○繼承系統表可
24 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孫輩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
25 子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（代位先故孫輩卯○○）、辰○○
26 （代位先故孫輩卯○○）等現仍生存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27 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基此，聲明人A
28 03、A04既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曾孫即孫輩A06之子
29 女，聲明人A7、A8亦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曾孫即孫輩A
30 02之子女，為下一順位之曾孫輩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31 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孫輩繼承人，因子輩均拋棄繼

01 承而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
02 明人A03、A04、A7、A8作為被繼承人下一順位之
03 法定繼承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4 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06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